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gan Communi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5）

- (1)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2)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於2025年5月13日，董事會接獲來自李銀國先生（「**李先生**」）的通知，表示為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李先生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此對彼於任期內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委任趙和震先生（「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李先生退任後的董事會空缺。委任趙先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如獲批准，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趙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和震先生，58歲，於電信基礎設施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自2021年9月起擔任南昌小開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趙先生自1988年8月至1998年8月任職於南昌電信局，最後的職位為運營維護部副主任兼網絡管理中心主任。彼於1998年9月調任江西郵電管理局市場運營部，負責江西省長途電話計費及結算系統的建設工作。趙先生於1999年9月重返南昌電信局擔任副局長。於2002年9月，彼獲委任為江西省電信公司市場營運部總監。其後，彼於2004年出任鷹潭市電信公司總經理，並於2006年出任江西省網通公司副總經理。於2008年中國電信行業重組後，趙先生於2008年年底至2017年8月就職於中國聯通集團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湖南分公司紀委書記。趙先生自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擔任江西尚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總經理。

趙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現稱北京郵電大學），主修計算機與通信專業。

趙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標準；(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之因素。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趙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趙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72,000元，乃經參考其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趙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在其任命生效前獲取法律意見。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及(v)趙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李先生退任後，趙先生將於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皓瓊

香港，2025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皓瓊先生、彭聲謙先生、謝小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及周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世勇先生、李銀國先生及朱玉鋼先生。